

條款及條例

流動電話儲值咭(“儲值咭”)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需要可索取合約副本)及下列條款及條件提供給客戶的服務。

1. 當客戶使用此儲值咭，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本公司銷售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及下列條款及條件。
2. 此儲值咭可供客戶使用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收費乃依據已訂之收費計劃並可隨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3. 若儲值咭遭受損毀，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替客戶更換儲值咭並收取手續費。
4. 若對儲值咭之通話收費，剩餘金額及有效日期等有任何疑問及爭議，本公司將保留最終及絕對決定權。一切有關通話收費的疑問及爭議，須於有關爭議收費的通話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
5. 儲值咭之金額可於本公司指定的增值單位隨時增值，或到本公司各專營分店購買增值券增值。
6.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一律不會將金額或餘額退還或予以轉讓：
 - a. 任何未用之餘額，包括(i) 儲值咭有效期內或已逾期的餘額；或(ii)增值券內之餘額；
 - b. 於替儲值咭增值時錯誤存入其他儲值咭戶口內之金額；
 - c. 任何被不正當途徑及未經許可使用之儲值咭內的金額。
7. 本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儲值咭遺失期間而被使用之金額。本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終止儲值咭服務或補發新咭之要求。
8. 若(i)本公司認為儲值咭服務曾遭、或有可能被欺詐、非法或不正當等手法使用；或(ii)本公司必須遵從法庭、政府或規管當局的命令、指示、裁決或指令，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終止或暫停有關儲值咭服務。
9. 不論在合約上、民事上或其他範圍，本公司對儲值咭客戶的責任，只限於儲值咭尚餘之金額。
10. 任何與儲值咭有關或因使用儲值咭而引起之爭議，均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裁決。
11. 凡由於延遲或未能履行全部或部份條款及條件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引起延誤或未能履行條款及條件的原因，並不是本公司可以合理控制的，又或不是其過失或疏忽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戰爭、戰事來臨的威脅、暴動、或其他群眾騷動或行為、叛亂、天災、任何其他超越政府或國家法律當局所實行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工業或貿易爭議、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本公司均毋須負責。
12.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修正、刪除部份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13. 上述條款及條件分中文及英文版本。